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22%，总资产的比例为1.04%。上述担保全部为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分别为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向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人民币1,900万元，以及新联铁向南京拓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人民币1,5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系新联铁被公司收购前由新联铁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

专此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祝祖强

张卫华

易廷斌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